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, 住所: 11 Woodlands Close #10-08 Singapore 737853,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100 室,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,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3009室,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2014年6月30日,当事人互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5%。自2014年7月1日

至2016年6月8日,当事人合计持股变动达到11.44%,其中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8.12%,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3.32%。当事人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当事人于2017年6月14日就上述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当事人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 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6日